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52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美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辛奇樺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序號 1、序號 2 同意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報告案一有關「性平亮點方案」114 年(1-12 月)辦理情形一案：

(一)請社婦科依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並修正計畫內容，並評估修正 115 年計畫之預期目標並參酌委員意見將宣導納入本年度媒體行銷規劃。

(二)請兒少科運用真實案例以短影音方式辦理宣導，提升社會影響力。

二、報告案二有關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4 年(1-12 月)辦理情形一案：

(一)請會計室彙整各科室資料時應聚焦實際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措施、經費與成效。

(二)請會計室於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前補充整體差異說明，包含減少金額、主要減少項目及原因。

- (三)請會計室就預算執行率低於 80%之項目，彙整各科室之原因說明並提出改善作法，應區分執行率原因類型，如需求變動、中央補助支應、執行困難、人力不足或編列方式問題，不宜僅在備註簡單說明。
- (四)請會計室再行檢視各科室執行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是否應併計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及其他補助來源，倘因中央補助優先支用而影響地方預算執行率之項目，應補充完整說明。
- (五)性別分析部分，請社工科及兒少科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分析摘要，補充不同性別差異落差之原因。
- (六)請人事室將本局各委員會性別組成情形應納入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以利掌握整體執行情形。
- (七)請仁愛之家補充「多元面向提升照顧服務員友善工作環境計畫」成效評估，除活動辦理情形外，應納入量化統計及質性訪談結果，並說明院內不當對待事件之改善情形、申訴處理機制及後續精進作法，以利完整呈現方案推動成果。
- (八)有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請人事室再行調整各科室所提報方案，確認各方案內容對應類別及項目，以利後續彙整考核資料。

三、報告案三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5 年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一案，照案通過。

四、報告案四有關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 114 年(1-12 月)辦理情形一案，照案通過。

五、報告案五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照案通過。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115 年規劃案。

決議：

- 一、請兒少科參考委員建議，提升寄養兒少、安置機構兒少或寄養家庭兒少參與兒少代表之機會，並設計提高兒少代表培力過程中性別平等議題之比重。
- 二、請家防中心參考委員建議，提升被害人服務量能與品質，並納入更細緻之服務分類與前端需求掌握機制，有關防治作法部分，除下架處理外，亦可擴充知識建構、案例教育及預防宣導等面向。

第二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規劃案。

決議：

- 一、請人事室再行檢視，針對部分方案仍有連年目標值未調整或策略與具體作法未完全對應等情形再請各主責科室修正。
- 二、請各科室補充說明策略之各年度目標值設定依據，目標值應呼應現況、問題分析及基礎數據，並重新檢視議題重點、策略方向、具體作法及 KPI 間之邏輯一致性。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決議：

- 一、請兒少科聚焦說明「性別目標」及「採行策略」之具體落實方式，避免僅列出服務人次或一般成果，並修正成果以回應原先設定之性別目標。
- 二、請兒少科補充有自立需求之小媽媽或未婚懷孕少女納入計畫情形、需求人數及個案特殊需求回應方式之辦理情形。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本局性平電子報可研議朝內容多元化、案例故事化及素材再製方向精進。

決議：請綜企科評估建立鼓勵機制，如投稿、徵件、獎勵或主動徵集素材方式，提升各科室參與度，或將既有文章、知識內容重新包裝為短影音、懶人包或其他較具吸引力之形式，另評估除 email 外之其他推播方式，如 LINE 分享、QR code 訂閱或其他可提升觸及之宣導管道。

壹拾壹、散會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依會議議程及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從歷次會議紀錄可見各委員提出多項具體建議，雖然會議中已有部分回應，但目前於「歷次會議辦理情形」中僅簡化列示少數案件，尤其性別重點工作幾乎僅剩水電工班一案，致使先前委員所提意見之後續辦理進度、執行情形及回應結果難以持續追蹤與掌握，建議應檢討現行列示方式，以更完整呈現歷次意見之辦理情形。

人事室回應

有關列管事項之處理，原則上係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如案件於上次會議已決議解除列管，後續即會自列管事項中移除，以避免案件持續累積、致資料過於龐雜；惟若委員認為個別事項仍有必要持續了解後續辦理情形，後續可參考委員意見，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報補充說明，雖不再列為正式列管案件，仍可於相關計畫或執行情形中回應辦理進度及後續作法。

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平亮點方案」114年(1-12月)辦理情形：

施逸翔委員：

肯定本局於性騷擾防治工作上，已就「旁觀者介入行動」相關概念製作宣導影片，認為此類宣導作法具正面意義，值得予以肯定。

許秀雯委員：

針對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之相關方案，可評估製作短影音作為宣導素材，例如以真實故事為基礎、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一分鐘左右之短片，以更生動、多元的方式傳遞男性照顧者的正向形象與經驗，

並使既有政策成果得以擴散延伸，進一步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宣導效益。

綜企科回應：

感謝 2 個科室提報性平亮點方案，後續均須報府幕僚備查。第二案「『你發生 我挺你！你我都是防治守門人』性騷擾行動防治計畫」於計畫書預期效益中載明，原規劃透過私公協力補助民間團體，串連 30 個企業及民間單位參與，但於會議資料成果內容中未見相關辦理情形，請承辦單位確認究係漏未填列，或係該年度確無申請案件，並補充說明，以利完整呈現亮點計畫之執行情形。

社婦科回應：

原訂計畫中有關私公協力串連企業及民間單位之目標，因去年業務量龐大，執行重點主要放在短影音發展與宣導上，致該項私公合作部分未能如期完成；後續將視今年辦理情形，再評估是否有機會持續推動並補強相關作為。

去年度因案件量較高，執行重點主要放在短影音發展，包含委託單位進行腳本撰寫與拍攝，並透過部分民間單位及社區進行宣導，惟尚未明確發展至特定社區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模式。

綜企科回應：

本案屬府列管之亮點方案，且涉及跨局處成果，明年度考核時仍可能納入檢視；建議如尚有作業時間，可先就亮點計畫內容進行修正，將未完成之項目調整至明年度 KPI，以避免出現前一年度目標列有 5 項、實際卻有 1 項明顯未執行之情形，影響成果呈現及後續考核。

林專門委員秀穗：

既然 114 年度原列 KPI 共 4 項，實際執行僅完成 3 項、尚有 1 項未辦理，且目前資料尚可修正，建議可將 114 年度未完成之項目自當年度 KPI 中調整刪除，並改列入 115 年度持續辦理；如採此方式處理，則可配合一併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及目標設定。

兒少科回應：

目前已有單次媒體露出及相關故事報導經驗，未來可參考委員建議，朝篇幅精簡之短影音方式規劃，並運用既有案例素材，在取得小爸爸當事人同意後，研議於今年度製作數支故事性短片，以強化男性照顧者形象宣導及政策擴散效果。

許秀雯委員：

之所以建議採用短影音或圖像化宣導方式，係因人們對視覺形象之記憶與感受往往較文字敘述更為深刻，若能透過男性背著孩子或從事照顧工作的畫面，具體呈現男性照顧者形象，將更有助於影響社會對性別角色與照顧分工的認知，提升性別平等概念宣導之效果。

第二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4 年(1-12

月)辦理情形：

施逸翔委員：

在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部分，所列「模範婆媳」議題目前僅就家庭型態改變加以說明，整體性別觀點及性別濃度仍顯不足，且此類主題易再度落入傳統性別角色與刻板印象，建議進一步檢視其呈現方式及是否已有轉化意義，如未能展現翻轉或性平內涵，則應審慎處理；另對於社會局推動下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並獲社福考核優等獎之成果，委員表示肯定。

許秀雯委員：

隨著臺灣結婚率下降、離婚率上升，家庭結構與型態已明顯改變，現行性平及社會政策除既有婚姻家庭框架外，亦應逐步關注單身者及非婚同居伴侶等多元家庭樣態之需求與處境；尤其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80、81 點已提醒，除家暴法對事實上結合關係有部分保障外，我國對非婚同居伴侶在財產、贍養、兒童權益及關係解消後可能面臨之經濟困境等保障仍有不足，建議本局可因應時代變遷，逐步投入部分資源與注意力，從破除對單身者及非婚同居伴侶之污名與刻板印象著手，透過社會對話、倡議、講座或宣導等方式，展現家庭選擇與生活型態之多樣性，回應更具多元性與現代性的性別平等議題。

顏玉如委員：

第一，目前性別統計之運用雖已對外宣導，但從佐證資料來看，幾乎集中於性平電子報，呈現方式過於單一、多元性不足，恐影響考核品質；第二，性別分析摘要目前多停留於安置個案基本背景資料，尚未充分凸顯性別差異背後之原因與政策意涵，例如少女比例偏高或未具福利資格安置個案中男性占比達 83.2% 等情形，建議應進一步摘錄分析重點或補充探討造成性別落差之原因，以更精準呈現成果；第三，性別預算編列仍有過度擴張情形，將整體社福方案或一般業務經費一併納入，未能明確區分真正用於推動性別平等之經費，影響性別預算品質，建議各單位應更具體說明預算中與性別議題直接相關之措施內容，而非籠統宣稱整體方案皆屬消除性別歧視作為。

老福科回應：

松年大學相關性別預算並非整體課程經費全數納入，而是主要針對其中性別平等共通課程所編列，包含製作性平宣導教材及辦理相關課程宣導，重點在協助長者反思傳統禮俗中可能存在之性別刻板印象，故該項預算係用於推動特定性平教育內容之執行。

顏玉如委員：

前述舉例僅為部分觀察，未被點出的項目不代表沒有問題，與其逐案回應，較建議各單位應自行全面檢視；同時也想進一步了解，目前相關資料彙整作業在實務執行上是否面臨困難、尚需何種協助，才能有效提升整體品質與精進作業流程；另補充提醒，社會局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情形，似未納入目前局內性別主流化或局性平專案小組報告中，建議後續可一併納入檢視與追蹤。

綜企科回應：

各委員會性別比例資料原本即由人事處定期要求彙整，社參組部分亦已有相關資料，只是目前尚未納入局性平專案小組報告，如有需要，後續可將該項資料補充納入會議資料中一併呈現。

人事室回應：

關於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是否達40%及相關性別比例規範是否納入組織依據等事項，過去均由人事處定期要求統計，本局亦持續配合辦理；相關指標於114年列於社參組性平方針內，115年至118年則將納入議題一持續追蹤，故局內本已有固定統計及更新機制，只是歷來較少於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後續如有需要，可再評估補充納入局專案小組報告，或併入分工小組一併檢討與回應。

綜企科回應：

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一向相當重視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等基本指標，因此人事處均有定期報告；惟若僅止於資料彙整、未進一步提醒各局處，相關缺失往往會持續存在，導致基本分數無法取得。為此，後續已朝精進方向調整，研議針對未達標之局處，於主流化會議中直接邀請列席說明，讓機關首長能更清楚掌握自身局處未達標情形，進而加強控管與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率。

主流化成果報告於彙整後仍有多處需修正之處，首先性別分析摘要雖已完成報告，但仍應再摘錄並凸顯分析重點與精華，必要時綜企科可協助檢視；其次，會議資料中有關性平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之分類，部分提報內容存在放置位置不當、與所屬類別不符或缺乏性別觀點之情形，致後續中央考核資料彙整與檢核相當困難，因此請再協助重新檢視與調整；另CEDAW宣導類別中，部分提報計畫內容未見條文或國家報告之對應，恐與該類別蒐整目的不符，也請一併修正。

許秀雯委員：

仁愛之家「多元面向提升照顧服務員友善工作環境計畫」具明確問題意識且相當重要，惟目前成果效益欄位多仍停留於活動辦理情形之說明，較難看出實際成效為何，建議補充焦點團體訪談之初步觀察、活動是否產生改善效果、照服員工作環境是否較為友善，以及未來可如何持續深化與延續辦理等內容，以更完整呈現計畫推動成果。

仁愛之家回應：

後附資料目前主要補充為活動照片，後續將再就文字說明部分補充更詳細內容，以充實計畫成效及辦理情形。

許秀雯委員：

並非期待該計畫須立即產生立竿見影之成效，而是建議建立適當的內部評估機制，除量化 KPI 外，也可納入焦點訪談、院民態度變化、照顧工作者與職員參與後的感受及需求表達等質性觀察，並檢視院內是否建立不當對待之申訴與處理機制；由於此類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改善不可能透過單次活動即完成，應透過持續性推動，逐步整理需求、問題與對策，朝更系統化、延續性的方式精進方案內容。

徐專門委員綺櫻：

後續報告可補充更具體的觀察資料，例如有獎徵答參與人數、作答情形及參與反應，以及活動辦理後，過去院內男性長者對照服員之不當碰觸或口頭騷擾等情形是否有所減少；此類變化具有一定可觀察性，建議納入成果報告中，以更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效。

許秀雯委員：

姑且不論「模範婆媳」活動本身之內涵，婆媳關係本質上即是建立在典型異性戀婚姻與傳統嫁娶制度下的產物，若僅選擇此一關係作為統計或政策關注對象，卻未同樣納入如女婿與丈母娘、岳父等其他姻親關係，則有必要先回到更前提的問題，重新檢視為何特別選擇「模範婆媳」作為統計項目，以及其作為性別統計或性平政策依據之合理性與適切性。

顏玉如委員：

若該民間團體之活動內容仍帶有較強之性別刻板印象，短期內要其全面改變恐有困難，較可行的作法是透過獎補助機制及政策引導，逐步鼓勵其朝更多元、較具性別平等觀點之方向調整，藉由漸進方式促進其轉化。

李召集人美珍：

如該案係婦女會長年辦理之活動，因其成立已久具有其民間團體延續辦理之背景，而「模範婆媳」亦常被視為社會上長期存在之議題，因此作為補助案件列入資料，尚有其脈絡與理由；惟經委員提醒後，仍應進一步檢視，該類較具傳統性別角色色彩之單一項目，是否適合列入本次性別統計或成果呈現內容。

施逸翔委員：

無論是「模範父親」、「模範母親」或類似「模範婆媳」之概念，所謂「模範」本身即隱含傳統性別角色與角色扮演期待，而這正是 CEDAW 及性別平等工作所欲翻轉與挑戰的重要議題；因此，若仍投入資源補助或將其列為成果呈現內容，則應具備一定程度之轉化與翻轉設計，方能更具性別平等及教育意義。

顏玉如委員：

施委員之意應在於，若相關方案經檢視後，已具有一定多元性或轉化意涵，則仍可保留作為成果呈現內容；但若僅是延續過往傳統辦理模式，則未必適合列入此處。較積極的作法是，透過相關統計資料及活動辦理形式的檢視，逐步在會議討論中提出引導方向，促使方案內容產生調整與改變。

林專門委員秀穗：

由於會議提供資料時間較接近，未及逐案細部檢視；惟經本次討論後，發現會議資料所列多項計畫，雖名義上歸屬性平工作策略項目，但部分內容僅有性別統計，未能明確呈現推動性平之具體策略、機制或成效，亦有執行內容與成效分析前後不相對應之情形，例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計畫及婦女增能就業培力計畫等，後續幕僚單位將與相關業務科室再行討論、整理並修正內容，以提升資料品質，並符合後續考核所需。

第三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5 年工作項目及

期程規劃案：

施逸翔委員：

因今年 7 月將辦理 CEDAW 第五次審查，建議性平承辦人員及相關同仁可提早關注行政院性平處後續資訊，若有機會可現場參與審查對話，或透過直播掌握審查過程，藉此了解 CEDAW 最新重點議題與實務發展，作為後續推動性平工作之參考。

綜企科回應：

目前尚未收到有關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審查之正式通知，但依往例，後續如接獲相關資料，會按議題類別分送各局處及本局各科室參考，並就較具關聯或較受關注之議題加以掌握；另因審查過程通常可線上收看，且現場名額有限，後續仍會循往年作法辦理，作為例行性之追蹤與參與。

許秀雯委員：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及民間平行報告已公布上線，建議可提早研讀報告內容及民間團體所關注之議題，作為後續性平工作規劃參考；新北市既已辦理過 CEDAW 城市報告，未來可在地方政府層級預為布局下一階段城市報告之重點議題與發展方向，特別可關注如非婚同居、事實上結合關係保障、家庭權及婦女經濟權等目前中央著墨較少但具重要性之議題，進一步思考新北市是否可在既有基礎上提出一至兩項具創新性、前瞻性且有別於其他地方政府之亮點政策，以展現地方性平治理特色。

雖然第五次國家報告之正式審查會議尚未開始辦理，但相關報告內容既已公布，建議不宜等到正式公文發出或會議前才著手準備，因許多重要議題仍需時間研讀、消化與思考本局可回應之方向，故可提早啟動對報告內容之閱讀與分析，預作後續因應及準備。

綜企科回應：

已即時查詢並將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相關資訊轉知性平群組，另考量今年亦將啟動城市報告作業，已先與過去合作單位接洽，後續將再進一步討論辦理方式與整體規劃，初步構想預計於下半年展開相關作業。

顏玉如委員：

既然會議資料已列有國家報告追蹤辦理情形，後續不宜僅停留於府層級彙整或紙本回報，應進一步納入局性平專案小組持續追蹤與討論，以利就重要議題之實際落實情形進行檢視與回應，避免流於形式；同時也指出，過去本局曾辦理之城市報告，近年似缺乏明確追蹤機制，無論是放在局層級或分工小組，均應重新釐清其後續追蹤位置與方式，

尤其若能拉回局層級討論，將更有助於與業務科直接對話，進而深化國家報告及城市報告相關議題之實質推動。

綜企科回應：

城市報告後續追蹤原先曾於委員會中討論，並一度下放至分工小組處理；惟因當時部分委員及婦團所提意見較為概括，業務科室認為回應上較有困難，故局處先行彙整一版回應資料，經檢視並於某次會議報告後，先予結管，未再持續下放追蹤。後續考量今年下半年將重新整理城市報告內容，屆時將再把前次委員及在地婦團所提建議重新盤點，檢視這幾年來是否已有修正或改變，並適時納入下一版新北城市報告之中；由於相關議題涉及跨局處，仍需先行彙整與盤點，再評估是否以及如何回到各局處持續追蹤。

顏玉如委員：

未來城市報告或相關追蹤事項即使涉及跨局處議題，仍應適度回到各局處持續追蹤與辦理，因部分問題本即屬個別局處權責範圍，若一旦解管後僅暫時擱置，待一段時間後再重新盤點，往往仍停留在先前狀態，難以真正推動落實；因此建議可藉由本次辦理經驗進一步思考建立較持續性的追蹤機制，以利後續深化執行成效。

許秀雯委員：

未來新北市城市報告可研議朝較制度化之「城市審查」模式辦理，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作法，在聽取政府部門、民間團體意見並經提問交流後，形成具體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依建議內容進行局處分工、定期追蹤與管考；雖此作法工程較大、執行上較為繁複，甚至需另組審查委員，但若能朝此方向發展，將有助於使城市報告之議題更聚焦、建議更具體、後續追蹤更明確，也可作為提升本市性別平等工作深度與制度化程度之參考方向。

綜企科回應：

目前新北市並無專責性平辦公室，相關業務人力亦僅有二人，故委員所提城市審查及結論性意見機制雖具參考價值，但在執行上仍須衡量現有資源與人力限制，後續將再思考較符合現階段實務操作之推動方式。

顏玉如委員：

如現階段受限於人力與制度條件，尚難全面採行完整之城市審查機制，則可先採取折衷作法作為過渡方案，例如在培力民間團體撰寫報告時，強化議題與建議之具體化；另在報告提出後，也可不僅止於邀請單一專家回應，而是透過較小規模之研析或討論機制，協助將報告內容轉化為較具體、可行之公部門執行方式與建議，逐步形塑更具體的回應與後續追蹤基礎。

綜企科回應：

首次辦理新北市城市報告時，曾評估由在地婦女團體撰寫影子報告之可行性，但考量其整體撰寫能量尚不足，故當時仍以政府部門自行撰寫城市報告為主；惟辦理過程中已與社婦科合作，透過一整年的婦女團體培力，協助在地婦團認識 CEDAW，並由其推薦具參與能力之團體，就城市報告中若干重點議題及局處回應 CEDAW 之具體方案提供建議，另亦有邀請部分性平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只是受限於資源與經費，尚無法比照國家報告形式邀請外部或國際委員參與審查，因此整體作法係在既有人力與條件下，以循序摸索、逐步累積經驗的方式推動。

許秀雯委員：

考量地方政府在人力與資源上難以完整比照中央辦理整套審查程序，未來可採較具彈性之折衷方式，從新北市特別值得關注且具地方特色的性平議題中，挑選若干重點主題進行較深入的議題式討論，並透過工作坊、對話或研析方式，逐步形成較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例如可從家庭權、婦女健康、同性伴侶或非婚同居關係保障等面向切入，思考在現行法制與地方自治範圍內，是否能提出具創新性、突破既有身分關係框架的支持措施，以回應多元家庭樣態及事實上結合關係可能面臨之權益與經濟困境，透過小規模但有意義的政策調整，逐步累積本市性平治理之深度與特色。

李召集人美珍：

後續城市報告之修編可參考參與式預算之推動模式，分階段辦理培力與輔導作業；考量距前次城市報告已有一段時間，且相關承辦人

員多有異動，應先辦理基礎訓練，協助各局處重新了解城市報告之目的、CEDAW 重點議題及撰寫方向，再請各單位推派種子人員參與後續說明與撰寫作業，並可邀請性平委員或相關專家擔任輔導角色，提供局處在議題掌握、內容撰擬及重點深化上的協助，以建立較有系統之修編機制。

綜企科回應：

後續城市報告修編作業確實可朝局長所提方向辦理，實務上將採分梯次培力方式，邀請性平委員就 CEDAW 相關內容協助局處同仁建立整體概念，避免各單位僅就收到之分工內容片段回應，而未能掌握整體國家報告及城市報告脈絡；並說明前次辦理城市報告時，亦曾先辦理培力、再進行分組提報、內容檢視與修正，形成一套連續性作業流程，考量目前距前次辦理已有數年，相關人員可能已不熟悉，今年仍有必要重新啟動相關培力與說明作業。

顏玉如委員：

考量第五次國家報告審查將於七月辦理，並配合本市後續城市報告作業時程，下半年可優先聚焦於 CEDAW 及相關重點議題之培力，並同步盤點與追蹤第一次城市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意見落實狀況，作為明年度啟動下一階段城市報告修編與準備工作的基礎。

李召集人美珍：

後續若規劃 CEDAW 培力或城市報告輔導機制，仍應審慎思考各局處既有性平委員之角色與參與方式，因不同委員對性平議題各有其觀點與立場，若另行邀請外部 CEDAW 輔導人員，卻未與原有局處性平委員充分連結，可能產生觀點落差或方向不一致的情形；此現象並非個別局處特有，而是各地性平委員運作中常見情況，因此後續在輔導與培力安排上，宜兼顧既有性平委員體系與 CEDAW 專業引導間之協調。

顏玉如委員：

性別議題本身具有高度多元性，不同委員各有其專長領域，未必所有局處性平委員都能充分掌握 CEDAW 所特別關注之重點與國際人權觀點，這也是當初規劃以輔導團隊方式協助局處推動的原因；透過具 CEDAW 專長之輔導機制，可較有系統地補強局處在相關議題理解與

實務操作上的落差。

李召集人美珍：

CEDAW 專業輔導與既有性平委員制度之間並不衝突，性平委員本身也應透過此過程加強對 CEDAW 的理解與掌握；如有需要，亦可另行組成較聚焦於 CEDAW 城市報告撰寫之委員或輔導機制，但因現行各局處性平委員本即屬市府整體性平委員體系的一部分，理論上仍具整合與溝通基礎。未來在推動城市報告及相關輔導時，應留意由具 CEDAW 概念與專業者參與引導，同時也應促使既有性平委員補強相關觀點，以避免在指導過程中偏離性平主流方向。

許秀雯委員：

詢問本局就後續城市報告辦理是否已具初步工作計畫或時程規劃？

綜企科回應：

已先與可能協助之民間單位接洽，對方亦表達協助意願，預計於月底進一步討論今年度合作方式，惟目前尚涉及經費籌措問題。

李召集人美珍：

城市報告工作相當重要，相關經費原則上可由局內再行協調處理，後續請府幕僚持續規劃推動。

第五案、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徐專門委員綺櫻：

115 年度性別預算較 114 年度減少五億餘元，其主要減少原因為何？

會計室回應：

115 年度性別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前次會議已提醒部

分編列項目未必符合性別預算之定義與範圍，因此本年度已請各科室重新依相關規定檢視並核實編列，將不符性別預算認定之項目予以調整或排除；後續亦將持續請各單位於編列時更明確說明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以提升性別預算編列之精確度與品質。

顏玉如委員：

對於 115 年度性別預算較 114 年度減少之情形，不宜僅以概括性方式說明，應先於整體總說明中明確交代預算減少金額及差異幅度，並進一步指出主要減少之項目及其原因，以利委員或考核單位查核時能直接掌握本次預算精進與調整之重點，而非需逐項比對判讀。

會計室回應：

針對本次性別預算減少部分，已進行分析，其中主要減少項目為去年列入之「銀髮俱樂部 2.0 至 4.0 計畫」，該項目於 115 年度性別預算認列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7.9451 億元左右，為本次總額下降之主要原因。

顏玉如委員：

可於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表前段摘要說明中，先行敘明較 114 年度減少之金額幅度、主要減少項目及其原因，讓整體差異在前言或總說明中即清楚呈現，如此後續資料送府層級彙整時，較能直接理解本次預算調整之重點與脈絡。

就性別預算執行率而言，本局 51 項計畫中有 10 項執行率低於 80%，比例已接近五分之一，明顯偏高，已非僅能以備註方式處理之程度；若各局處均有類似情形，於全市 31 個局處彙整後，極可能成為整體考核中被點出之檢討事項與缺失，建議應正視並進一步分析改善。

會計室回應：

於資料彙整過程中，對於執行率低於 80%之項目，均會請相關科室補充原因說明；後續也將進一步要求各科室就如何提升執行率及改善執行狀況加強補充具體作法，以利未來預算執行更順利推動。

顏玉如委員：

執行率偏低之項目中，包含翻轉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社區動健康、育兒啟蒙、產婦生育營養補助、身障者家庭托育、社區居住、臨托補助及新北女孩培力等多項與性別平等直接相關之方案，顯示問題不僅是個別計畫執行落差，而是性平主流化重點方案之落實情形值得高度關注，整體情況相對更為嚴峻。

徐專門委員綺櫻：

會議資料第 10 項「低收入戶產婦生育營養補助」說明中提及，除公務預算外尚有公益彩券經費支應，釐清其意涵是否為：實際執行時係優先以公益彩券經費支應，待其用罄後再由公務預算支應？

救助科回應：

低收入戶產婦生育營養補助係由公務預算與公益彩券經費對編支應，實務上原以公益彩券經費支用為主

徐專門委員綺櫻：

依一般預算執行原則，應以公務預算優先執行，公益彩券經費為搭配使用，故相關執行率不宜僅就單一財源說明，而應將公務預算與公益彩券經費合併計算整體預算、實際執行金額及執行比例後，再據以分析原因。

救助科回應：

該項補助執行率偏低亦與少子化趨勢及低收入戶生育率下降有關，後續將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內容。

林專門委員秀穗：

「育兒指導及學前啟蒙」之執行率說明提及，因中央另有提撥相關補助經費，致本局原編公務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因此建議應進一步釐清，該項中央補助經費是否應一併納入整體執行情形說明，以完整反映實際資源運用及執行成果，避免僅以本局公務預算執行率偏低

呈現，而未能顯示其實際係因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所致。

顏玉如委員：

對於性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之項目，後續外部檢視時不會僅停留在數字表面，而會進一步探究其背後原因，例如究竟是人力不足、專業支持不足、執行機制不佳，或其他資源配置問題所致；尤其當執行率偏低者多為與性別平等直接相關之方案時，更會反映出本局對性別方案落實程度及整體支持度是否充足，因此建議業務單位未來檢視執行率時，應將其視為反映政策推動實況的重要訊號，而非僅作為形式上的數字說明。

討論提案

第一案、「性平亮點方案」115 年規劃案：

A. 兒童少年福利科「建立新北市寄養安置兒少性別友善服務模」

許秀雯委員：

本案就寄養安置與寄養兒少議題已有相當篇幅說明，臺灣已實施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在內之六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其中亦強調兒少代表參與機制，因此新北市兒少代表之遴選過程中，是否已有納入寄養體系中的兒童及少年參與。

兒少科回應：

新北市自兒少權法於民國 100 年修法後，即開始試辦兒少代表制度，迄今已推動約 12、13 年，從代表遴選、培力、委員設置到推薦參與中央相關會議，制度運作已相對成熟；在每年遴選過程中，安置機構及安置體系兒少皆為邀請對象之一，過去十餘年間約有一、二屆曾有安置兒少參與，而近年約有 2 位安置體系兒少曾擔任兒少代表甚至委員，顯示安置兒少並非完全未參與，惟是否每屆均有參與，仍會受其表意能力、參與時間及意願等因素影響。

許秀雯委員：

未來應更積極設法讓寄養體系中的兒少，不論來自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都能有機會擔任兒少代表，因不利處境兒少的權益維護本就較為不易，其親身經驗往往更能具體反映兒少需求與制度困境；同時，寄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中可能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因此兒少代表培力過程除一般表意與參與能力外，亦應納入性別平等意識之養成，使兒少能具備辨識、覺察及反映性別歧視問題之能力，並需確認對特別不利處境兒少之培力資源與管道是否充足，後續可思考讓寄養兒少穩定參與代表制度，及規劃更具性別觀點之培力設計。

兒少科回應：

後續將再加強檢視兒少代表制度，包含遴選對象是否能更納入寄養或安置體系兒少，以及培力過程中性別平等內容之比重與深度，並將與培力單位共同討論調整。

B.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數位性影像防治計畫」

施逸翔委員：

會議資料雖提及新北市與全國之被害盛行率相較偏低，但目前呈現方式較難具體看出實際差距，建議補充更清楚的比較說明；其次，既然前文已指出全國性影像下架率幾近百分之百，則後續量化指標僅列 95%之目標，是否仍具合理性或應再檢討調整，另對被害人協助部分，建議可依法律協助、創傷知情支持等不同需求面向再細緻分類，以更完整呈現服務內容；若新北市實際被害盛行率相對較低，則除教育宣導與預防外，亦可思考是否進一步強化究責、檢舉或打擊機制，使本案不僅止於預防工作，而能更積極回應數位性影像犯罪防制作為。

家防中心回應：

會議資料所載數位性別暴力終生盛行率 10.4%，係引用衛福部委託學者以網路問卷調查資料回推之全國整體推估值，所涵蓋範圍不僅限於數位性影像，尚包括數位跟蹤等多種類型之數位性別暴力，因此目前尚無法細分各類型個別盛行率；而本案實際聚焦者為數位性影像議題。另就新北市辦理情形而言，目前受理之數位性影像申訴案件量占全國一半以上，顯示案件量為全國最高，而被害人最關切者即為性影像儘速下架，因此本案資源配置係以提升下架處理效能為重點。雖

目前新北數位性影像下架率已達九成九以上，但部分案件因僅有 IP 位址、無固定網址，受限於現行法制與技術條件，仍無法完成下架，且此類案件會持續累積，故量化目標未訂為 99%以上，而以 95%作為較務實之目標值；至於委員建議之被害人服務內容細緻化與多元化部分，後續將再補充修正，並納入更完整之服務分類說明。

許秀雯委員：

數位性影像防治固然以下架處理為當務之急，但更重要的是思考如何從上游減少案件發生，降低後續下架需求，因此防治工作除強化受害人協助與制度理解外，也應納入知識建構、案例教育與社會敏感度提升等面向；例如透過書籍、讀書會、宣導素材等方式，讓一般大眾、潛在被害人及執法人員更了解數位性暴力、色情網站產業鏈、人口販運及性犯罪之關聯，進而提高風險辨識與預防意識，建議本市防治計畫可增列相關知識推廣與案例研析內容，以擴大整體防治作為。

顏玉如委員：

可評估於警政端或性影像處理中心前端受理流程中，建立類似申訴書或服務紀錄表之機制，增列「是否有轉介服務需求」之欄位，以掌握被害人對後續社工或其他支持服務之需求情形；先區分有需求與無需求、無服務意願之比例，作為後續研擬分流服務策略之基礎，未來若再進一步細緻化，則可在確認有需求後，再進一步了解其實際所需服務內容。

家防中心回應：

目前警政端及性影像處理中心前端受理申訴時，已設有詢問被害人是否有社工服務需求之機制，若有需求即會轉介家防中心辦理，另亦會確認其目前是否已由社工介入服務；此外，家防中心每月皆有統計當月進案及被害人狀況，後續可依委員建議，進一步補充呈現被害人中有服務需求之比例，以及其中已有社工服務介入之情形，以更清楚掌握需求分布並作為後續服務規劃參考。

顏玉如委員：

若前端需求掌握機制已存在，則亮點計畫之重點不宜僅設定為預計服務多少人次，因服務人次屬例行性業務指標；既然本案列為亮點

計畫，更應回到計畫緣起與目的，聚焦於如何提升整體服務量能與服務品質，並作為後續規劃與成效呈現之核心。

施逸翔委員：

今年3月8日行政院已公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本方案亦可配合該行動計畫的方向與目標，將其納入作為政策依據與參考。

許秀雯委員：

引用衛福部研究時所用的措辭「男性、同志與非異性戀社群」過於模糊，且定義存在廣狹不一的問題。「同志」一詞常僅限於性傾向，而「非異性戀」的描述則忽略跨性別等群體。既然這是本局自訂的亮點計畫，措詞應更精確，不必完全受限於原始研究。建議修正為「更多回應男性與多元性別社群（LGBTI+）需求的服務機制與策略」，以確保涵蓋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向。計畫書也應補充更具體的服務內容與發展方向。

顏玉如委員：

若要凸顯其特色，可以考慮去蕪存菁，將焦點更明確地聚焦在「男性與多元性別社群」，如此不僅能讓計畫更有亮點，也能更具目標導向。

家防中心回應：

關於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而言「下架」仍是最重要的措施，因此會保留「下架件數與下架比率」作為指標，此部分不限於男性、女性或跨性別、同志與異性戀者，皆高度重視。第二，在服務輸送上，將特別補充針對「男性與多元性別社群」的服務設計，並補充在計畫中加以說明。

第二案、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年)規劃案：

顏玉如委員：

本案雖已提出若干檢視原則，但目前各重要議題規劃內容仍有多處未盡完善之處，包括部分方案 115 年至 118 年目標值仍完全一致，未符合逐年精進原則；各議題前言、統計呈現及體例格式不一，影響整體檢視與跨局處比較；另在議題設定與具體作法上，部分方案過度簡化為單一數字成果，未能呈現促進參與、培力或交織性支持之過程與精華，例如女性公共參與平台僅呈現投票結果，不利處境女性就業議題亦仍侷限於既有對象，缺乏更細緻、多元之交織性視角；此外，部分目標值、具體作法與預期成效間之扣連亦不夠明確，例如獨居老人或育兒支持相關方案，未能清楚對應性別平等主題與實際需求。

許秀雯委員：

重要議題規劃中部分策略與具體作法之間存在明顯未對應情形，例如資料中已列出同婚家庭、新住民、原住民、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支持對象，但後續具體作法並未完整回應各類家庭需求；雖不必機械式要求每一項策略都逐一對應單一作法，但若已明列議題與策略，則相關遺漏仍應予以盤點與檢視，建議各單位重新核對策略與方案內容之對應關係，以避免規劃與執行脫節。

社婦科回應：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多涉及跨局處合作，因此本局提報內容仍以自身權責範圍內可具體推動之事項為主；就婦女增能就業部分，針對委員所提多元性不足之建議，後續將再進一步思考是否有拓展其他面向之可能。至於同婚家庭等議題，因牽涉多個局處及科室共同辦理，本局目前仍係回到各自業務職掌範圍進行提報與處理，故在整體呈現與閱讀上，可能會較受限於本科室業務面向。

綜企科回應：

重要議題規劃前言及整體體例目前確實仍有不一致之處，主因係去年大會後即依委員會決議請各局處先行討論提報，整體作業已歷時半年以上，從議題重要性、策略設定、各局處方案提報、四年 KPI 到預期效益均反覆研商；惟目前局內作業多由人事室轉請各科填報後逕行彙整，尚缺乏提報前之內部實質討論，致部分計畫仍出現與策略未能對應、文不對題或方案放置不當等情形。爰建議由人事室再邀集專委及各科室，就委員所提問題重新檢視、調整內容後，以提升方案品質與對應性。

顏玉如委員：

第一，目前重要議題規劃表之格式仍有被考核時質疑的風險，因各具體作法前尚缺乏支撐目標值設定之基本背景與性別統計概況，亦即未清楚說明各年度目標值係依何種基礎資料而來，後續恐影響計畫合理性與主流化完整性之判讀；第二，雖本案目前仍屬研析與預擬階段，但從公部門實務來看，未來勢必仍需進行資料蒐集、彙整、追蹤及管考，故建議幕僚單位可及早思考後續要產出何種成果、採取何種追蹤管考方式較為有效，以利預先規劃並提升後續執行效能。

許秀雯委員：

幕僚單位統整重要議題規劃內容相當繁重不易，相關同仁已十分辛勞，後續更需要各科室共同協力，不僅應就各自業務範圍主動思考可回應之具體作法，也應一併盤點目前仍欠缺之資源與支持條件，透過集體討論與合作，才能逐步充實內容、提升規劃品質，而非僅仰賴少數承辦人員單獨完成。

李召集人美珍：

本次重要議題規劃方式與過往不同，自去年起由原本的「方針式」改為「議題式」辦理；相較之下，是否方針式較能完整呈現整體全貌與問題背景，而議題式則可能較偏向聚焦單一議題片段？

顏玉如委員：

各議題前言雖已鋪陳重要性與問題背景，但後續在策略、具體作法及目標值設定上，仍應進一步交代各年度目標值之依據來源，也就是說明這些數字是根據何種性別統計、現況分析或既有執行成果推估而來；例如男性參與率由 30%逐年提升至 31%等目標，應能回扣前一階段實際參與基礎，才能形成完整的性別統計、策略擬定與目標設定邏輯鏈結，否則未來考核時可能會被質疑目標值缺乏依據。

李召集人美珍：

是否可於各方案之預期效益或具體作法後補充說明其目標值與內容設定依據，以使整體規劃脈絡與預期效益之連結更為清楚。

顏玉如委員：

是否將說明放在預期效益或具體作法之後，屬呈現形式問題，重點仍在於應交代各年度目標值之設定依據；現階段可先依現有版本往前推進，但後續仍可再逐步調整與精進，委員此次主要係先就目標值來源與規劃邏輯提出提醒，供後續修正參考。

綜企科回應：

當初訂定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時，部分目標值係依現有可掌握之統計分析資料設定，惟亦有部分議題屬觀念性或態度性改變，當時尚缺乏可直接依據之調查分數，因此今年年初已就部分重要議題先行辦理性平調查，以建立基礎統計資料，後續也將視調查結果，作為未來檢視與調整目標值及觀察變化趨勢之依據。

綜企科回應：

重要議題所設定之 KPI 內容類型多元，原則上係先掌握目前現況數值，再據以設定未來四年預期達成之目標及整體效益，各局處則依此提出相應計畫支撐執行；惟若計畫內容無法有效回應既定目標，後續仍應透過滾動式檢討修正，評估其是否適切。另就委員提醒之目標值來源問題，各局處應補充說明各年度 KPI 之基礎數據與推估依據，例如目標值由 32 起算者，其前一階段現況數字為何、如何推導而來，均應於資料中交代清楚，以強化規劃邏輯與說明完整性。

顏玉如委員：

若屬新案計畫，目標值可依現況需求提出；若屬既有方案，則應清楚交代歷年執行基礎，例如各年度培訓人數、累積成果及性別比例，才能合理推導後續年度 KPI，而非僅列出截至某年度之總數，致無法判斷目標值設定依據；另以數位陪伴員計畫為例，其實本案深具性別平等意義，係回應男女數位落差問題，並透過培力陪伴員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同時協助高齡者提升數位能力，建議後續在 KPI 提報上應更完整呈現其政策意涵與性別價值，而非僅以簡化數字呈現。

許秀雯委員：

目標值設定問題關鍵在於應回到資料撰寫端，釐清為何相關 KPI 會以 57 作為起始值，因既然資料已載明截至 114 年 12 月累計完訓 162 人，則後續各年度目標值之設定必然有其推估邏輯或計算原因；即使該數字未必需達到絕對精確或完全客觀，仍建議由實際撰寫資料之同仁補充說明 57 之設定依據，以利了解整體規劃脈絡。

老人科回應：

數位陪伴員之目標值係依每年預計開班數及每班招生人數推估而來；因數位課程每班人數通常不多，約以每班 30 人、每年辦理 2 班估算，原則上約可招收 60 人，惟課程除上課外，尚須完成實習及實地協助長者使用手機等要求，故最終可取得資格之完訓人數會略低於招生人數，爰以約 5% 未能完訓之比例進行估算，推得年度培訓完訓目標值。

李召集人美珍：

部分目標值之設定邏輯，實務上係依預算規模推估可辦理之班次與人數，亦即以「有多少經費、做多少事」作為基礎，並逐年漸進提高；另從整體議題架構來看，各案前面原已包含重要性說明、現況與問題、目標策略及預期效益，理論上現況分析中的數據即可作為後續具體作法與目標值設定之依據，不一定非得在每一項工作項目中重複說明前一年度基礎數據。不過，可理解委員意見係希望在具體作法中進一步補充目標值設定依據，例如說明 114 年已培訓多少人、因此 115 年為何設定相應目標值，以使規劃邏輯更清楚。

顏玉如委員：

現行表格最右欄所列「預期效益」較屬整體性、總體性之預期成果，宜移列至各議題前言或前段說明中，以便與前述現況、問題及策略形成完整扣連，避免與後段各具體作法之年度目標值混淆；至於表格中各年度目標值，則應回到各具體作法本身，補充其數值設定依據與來源，亦即說明該目標值是如何從既有現況、執行基礎或前期成果推導而來。目前部分方案已有說明，但仍有部分未交代清楚，建議後續一併補強。

李召集人美珍：

預期效益置於表格最後一欄的寫法，本身未必不妥，因一般計畫或研究案常見也是於最後呈現預期效益；惟就委員所提意見理解，似係建議將較屬總體性、整體性的預期效益提前放入前言或前段說明，以強化與現況、問題及策略之扣連。

顏玉如委員：

整體性的預期效益宜提前置於各議題前段說明中較為妥適，因前段已包含議題背景、目標與策略，若能接續說明本議題整體欲達成之效益，邏輯上會更完整；至於後段表格中的具體作法與各年度目標值，則可作為細部操作與執行層次之呈現，使整體架構更清楚區分總體效益與具體執行內容。

李召集人美珍：

若從整體議題脈絡來看，重要議題規劃之架構原則上應依序呈現目標策略、具體作法、各年度目標值與效益，最後再收束為整體性的總體預期效益；若目前將具體作法與預期效益表格化呈現，則仍應注意整體邏輯順序與層次區分，使各項具體執行內容與最終總體效益之關係更為清楚。

顏玉如委員：

以上意見主要係就目前資料內容所見可能不足之處提出提醒與建議，實際採行之格式與修正方式仍尊重幕僚單位整體評估後決定。

李召集人美珍：

本次就重要議題規劃案進行較長時間討論，主要係因自去年起由原本方針式改採議題式呈現，模式已有轉變，相關內容與呈現方式確有再調整必要，不論採方針式或議題式，最重要的仍是回到性別平等工作的最終目標與實際落實成效，請幕僚單位再邀集各科室進一步討論修正。

第三案、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之計畫辦理情形：

施逸翔委員：

第一，針對女性街友無家者方案中提及連結醫療資源協助疑似精神障礙個案就醫一節，提醒應避免過度偏向醫療模式，尤其對未具病識感或不願主動就醫者，協助過程應更細緻並尊重當事人意願，納入CRPD所強調之自主、尊嚴及多元處遇精神，除醫療資源外，亦可評估引進同儕支持及其他非醫療模式資源；第二，對自立少年方案予以肯定，並建議在自立少女服務對象中，如包含未婚懷孕少女或小媽媽等具特殊處境者，後續可評估是否於計畫中更明確納入與呈現。

顏玉如委員：

就性別影響評估追蹤案之填報重點而言，應聚焦回應「鎖定性別目標或採行策略辦理情形」，而非僅列計畫原有之服務人次或一般執行成果；例如兒少自立方案中，若原設定之性別目標為導入創傷知情或提升性別意識，則應具體說明在服務設計、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或評量機制上實際做了哪些作為，以呈現性別目標如何被落實，而非僅呈現服務量化結果。

救助科回應：

女性街友服務並非一開始即導入醫療處遇，而是先由社工以關懷訪視為出發，經持續接觸與評估後，若確認個案因缺乏病識感或疑有未明確診斷之身心狀況而有醫療介入需要，才會安排醫師共同到場評估；如當事人拒絕就醫，原則上不採強制作為，而是由社工與醫師持續透過定期訪視與關懷陪伴，待其願意接受醫療後，再由醫院先行進行初步評估，並後續透過社工協助轉介至正式醫療院所接受診斷與處遇。

兒少科回應：

自立服務方案中，小爸媽另有專案服務機制，並非所有小爸媽皆納入自立服務範圍，但具自立需求之小媽媽確實已包含於自立少女服務對象中，後續將評估是否可進一步將其量化資料或特殊需求特性單獨拉出呈現；另針對委員所提辦理情形欄位偏重成果之問題，原方案設計時本已設定性別目標及性別策略，後續將再補強辦理情形內容，使其更能回扣原有性別目標與預期成效。

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本局性平電子報可研議朝內容多元化、案例故事化及素材再製方向精進。

許秀雯委員：

肯定本局性平電子報已有一定成果與優點，並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從內容產製、重新包裝及策略行銷等面向精進，以擴大既有性平工作的傳播效果；例如可鼓勵各單位將女性街友服務、小爸爸育兒支持等業務成果轉化為具故事性的「性平小故事」，作為電子報固定刊載內容，不僅可提升同仁成就感，也兼具社會溝通與倡議功能；另對既有知識性文章或具價值素材，亦可考量重新包裝為短影音、懶人包等形式，以增加內容來源多樣性與加值運用效果，並搭配較具吸引力之分眾行銷方式，提高閱讀與擴散效益。

綜企科回應：

感謝委員肯定，目前性平電子報實際由綜企科三人共同負責，每月需主動蒐集各科室及局處相關素材進行編製，作業量相當有限；對於委員所提故事化、多元化及再製運用之方向，確具參考價值，後續可研議如何鼓勵各科室主動提供素材或發想內容，甚至評估建立投稿或獎勵機制，讓更多融入性平觀點之方案成果能被看見，並作為未來精進性平電子報內容之方向。

顏玉如委員：

建議未來可評估逐步編列經費轉型或擴充至 LINE 等推播管道，例如透過 QR code 加入訂閱後即可直接接收訊息，如此對基層及地方推廣之擴散效果可能更佳，亦有助於累積實際閱讀人數與提升宣導觸及率。